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8] 3 号

陕西悦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媛

职务：总经理

营业执照证号：916100005756394621

单位地址：三桥天台路南段 A105 号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25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无法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落实管理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保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告知利用处置单位。”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经营情况记录簿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巍 卢毅

电 话: 89108524

地 址: 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2层

邮 编: 710086

